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陈杰等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61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242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6 元,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166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41,517,905 股减少至 941,081,80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941,517,905 元减少至 941,081,805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科技”）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合计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用途为企业采购支付。

2、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用途为企业采购支付。

3、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编号为“2021 圳中银福额保字第 1001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保证范围：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

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